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：張志偉
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17

傳真：02-87897604

E-mail：casals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301001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府（含所屬機關）辦理採購所涉疑義及遭遇問題，請先透過貴府專責採購單位協助解決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前以110年11月2日工程企字第1100100971號函（諒達）檢具「成立專責採購單位說明資料」，說明成立專責採購單位之優點及專責採購單位宜有職掌，建議未成立專責採購單位者，請研議成立，已成立專責採購單位但僅具部分職掌者，請研議增加職掌範圍並配賦合理人力，以提升採購品質及效率；續以111年1月17日工程企字第1100102103號函調查各機關成立專責採購單位情形及其職掌範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基於專責採購單位具採購專業性，且職掌範圍包括採購諮詢，貴府及所屬機關辦理採購所涉疑義及遭遇問題，建請先透過貴府專責採購單位協助解決，以加速處理並提升採購效能。若貴府專責採購單位尚未將「採購諮詢」列為職

雲林縣政府 113/05/30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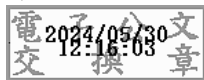
1130537760



掌，建議優先列為職掌，以助實務經驗累積，發揮最大效益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